

江苏省高校档案研究会

关于举办“江苏高校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竞赛”的通知

省高档（2014）2号

各高校档案馆（室）：

为迎接“6.9”国际档案日，纪念“江苏省高校档案研究会”成立三十周年，进一步提高全省高校档案工作者掌握档案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水平和业务能力，经“江苏省高校档案研究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于今年“6.9”国际档案日，在全省高校开展一次档案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竞赛活动。活动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普及比赛，即全省各级高校档案工作者参加档案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和电脑答题；第二阶段组队竞答，即由研究会各片区组织答题优秀人员参加档案法律法规现场知识竞赛，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普及比赛

第一步，登录研究会网站，在导航条“法规竞赛”下点击“档案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入口”进入。

第二步，在考生学号栏中填写领导分配的“考生学号”，考生一卡通号不要填；考生初始密码123456。填写准确后点击登录。

第三步，修改姓名和添加联系方式，点击登录界面左侧的“修改考试信息”，请一定将姓名栏改成自己的名字并填写联系电话，同时将性别等修改正确。

第四步，开始考试，点击左侧“参加考试”，再点击右侧“开始考试”按钮，即开始考试，每人只有一次考试机会。需要注意的是，浏览器窗口一定要允许弹出窗口，否则考卷无法打开。考试时长45分钟。考试完毕，点击下方“提交”按钮，考试到点未完成答卷者电

脑会强制提交答卷。

各高校可于4月1日上午8时至5月1日24时进行答题，题型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等。研究会要求各高校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都要参加比赛。答题合格人员将有资格参加年底研究会组织的参赛抽奖活动。

第二阶段：组队竞答

研究会南京片区派出2队、其它各片区派出1队以2-3名答题优胜者（考试成绩可由片区组长从考试系统后台查看）组成的参赛队，参加“江苏省高校档案研究会”组织的档案法律法规知识现场竞答活动。竞赛设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根据参赛队的比赛结果，选出一等奖1队，二等奖2队，三等奖3队。各片区参赛名单请于5月20日前报东南大学档案馆（qq640@126.com, 025-83793677），具体竞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档案知识竞赛答题范围：《江苏省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2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

本次竞赛是全省高校范围普及档案法律法规知识、扩大档案工作社会影响的一次宣传活动。研究会要求各高校档案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广泛发动、精心组织，认真学习相关规范文件，鼓励本单位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答题竞赛活动，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竞赛结束后，将对在组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片区（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

江苏省高校档案研究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注：

考生学号的组成：“国家标准的行政区划代码（身份证）前四位+教育部高校代码+从001开始的三位数的序号”。例如：南京的行政区划的代码前四位是3201，东南大学的教育部代码是10286，东大考生学号预设了从320110286001到320110286030，预设了30个考号。根据学校的大小不同，每个馆（室）我们预设了10-40个考号（可在研究会网站查询），请各单位领导按顺序分配给每个参加考试人员。如有疑问请QQ：459782737

考试环境请用XP操作系统+IE8，或WIN7+IE8，或WIN7+搜狗浏览器。